造价工程师考试辅导之合同案例(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0/2021_2022__E9_80_A0_E 4 BB B7 E5 B7 A5 E7 c56 90422.htm 发包人停建应赔偿损失 「案例」某市建筑工程公司与A娱乐公司签订一份建筑歌舞 厅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建筑公司包工包料建 一座3层高、建筑面积为1405平方米的歌舞厅,工程造价 为230万元,工期为一年。当第一层建设一半时,A娱乐公司 不能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建筑公司被迫停工。在停工期间 , A娱乐公司被B公司收购。B公司根据市场行情, 决定将正 在建设的歌舞厅改建成保龄球城,不仅重新进行设计,而且 与某国家级建筑公司重新签订了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同时欲 解除原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在协议解除原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时,因工程欠款及停工停建等损失问题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 见。至此,市建筑公司已停工8个月。为追回工程欠款,要 求B 公司赔偿损失,市建筑公司起诉到法院。法院判决B公司 赔偿损失。「案例评析」由于A公司拖欠工程款导致在建工 程停工,又因为B公司收购了A公司,应承担A公司原订合同 的权利与义务。B公司变更原设计导致工程停建,依法应当承 担给市建筑公司造成的损失。根据《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四 条,"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人 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 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 实际费用"的规定。首先,应当由B公司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 建筑公司的损失,将积压的材料和构件按实际价值买回;其 次,按已完工的工程量结算工程价款;第三,赔偿市建筑公

司的停工、中途停建的损失,如支付停工期间的工人工资等 ;第四,赔偿因中途停建而发生的实际费用,如机械设备调 迁的费用等;第五,支付合同约定的一方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的违约金。发包人应负设计修改责任 「案例 」饮食服务总公 司请T设计公司为其拟建的"四季香"酒楼进行设计,并签订 了一份建设工程设计承包合同。合同约定设计方案包括全部 工程建筑面积,造价为140万元人民币,设计风格为古色古香 。提交设计图纸的期限为3个月。T公司如期完成设计,将设 计图纸交付S公司。S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后,为在竞争中获 胜,决定将建筑面积增加近一倍,并提高酒楼的装饰标准, 将总造价提高到280万元人民币,并请T公司在原设计图纸的 基础上进行修改,但双方未就修改设计的费用等签订书面协 议。在结算设计费时,S公司坚持按原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 ,T公司认为修改设计的费用标准应相应提高,因为装修规格 提高,工作量增大,S公司认为T公司提交设计图纸延期亦应 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因设计费的标准及违约责任等纠纷诉至 法院。法院认定S公司应按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向T公司增付设 计费,因双方未就修改设计的期限进行约定,因此,T公司不 承担延期提交设计文件的违约责任。「案例评析」本案中 ,S公司委托T公司进行酒楼设计,在T公司提交设计图纸后 ,S公司又要求对原设计图纸进行修改,并增加了设计面积、 提高了装饰标准。但是,双方没有对修改和增加设计的费用 作出约定, 法院根据《合同法》第二百八十五条"因发包人 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 勘察、设计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者修 改设计,发包人应当按照勘察人、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

增付费用。"的规定,认定S公司依设计人T公司实际消耗的 工作量增付费用是正确的。至于S公司所提出的T公司的延期 交付的违约责任,因为双方未就修改设计的提交日期进行约 定,也就无所谓违约,因此对T公司当然无须承担延期提交设 计图纸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按时支付工程款「案例」 某市 轮胎厂与某市建筑公司于1993年5月10日签订了一份建设工程 承包合同。合同规定:工程项目为6层楼招待所,建筑面积 为4247.4平方米,总造价108万元;1993年5月20日开工,同 年12月25日竣工;合同生效后10日预付48万元的材料款,工 程竣工后办理竣工决算;工程按施工详图及国家施工、验收 规范施工,执行国家质量标准。轮胎厂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又 付款22万元,尚欠38万元,轮胎厂在1994年3月8日写有欠条, 表示分期给付欠款。1995年1月轮胎厂被省外贸公司兼并。同 年5月,外贸公司在某市报纸上刊登启示通知与原轮胎厂有业 务联系者,见报后一个月内来该厂办理有关手续,过期不予 办理。同年12月建筑公司持欠条向外贸公司要款,外贸公司 以原轮胎厂的帐上无此款反映,要款已超过报上规定的时间 为由拒付此款。建筑公司遂向法院起诉,请求外贸公司支付 欠款和银行利息。法院判决外贸公司偿还建筑公司工程欠 款38万元及利息。「案例评析」轮胎厂与建筑公司签订建设 工程承包合同,双方均具有签约主体资格,且内容合法,意 思表示真实,依法应确认为有效合同。工程竣工后,双方验 收结算,明确了工程价款,轮胎厂扣除预付款48万元,竣工 后支付工程款22万元,还应向建筑公司支付余款38万元 。1994年3月8日,轮胎厂又书面表示分期给付欠款。按《合 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

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轮胎厂拖欠建筑公司的工程款本应由轮胎厂承担法律责任,但该厂已被外贸公司兼并,其债权债务应由外贸公司承担,外贸公司拒绝付款无法律依据,建筑公司可与外贸公司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以支付工程价款,也可以直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筑公司可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